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通安全暨個資保護管理要點

110年6月2日本校109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11月30日本校111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整體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強化各項資訊資產之安全管理，確保其具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鑑別性與不可否認性，以因應業務運作需要，支援教職員工生各應用系統之使用暨妥善保護其相關個人資料，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及依據本要點所訂定之各項附屬規定，係參考資通安全管理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著作權法、國家機密保護法、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教育體系資通安全管理規範等法規及其他相關標準所訂定。
- 三、本要點適用於本校各項資訊資產及其資訊使用者，資訊使用者應確實遵守，如有違反者，依相關法令辦理。
- 四、本校由校長指派副校長擔任資通安全長，負責督導本校資安暨個資保護管理制度之推動事宜，得設執行秘書一人協助執行任務。
- 五、為落實本校資通安全管理與個資保護工作，應成立跨單位「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推動委員會）負責統籌、協調與研議本校資安暨個資保護政策、計畫、資源調度等整體資通安全維護任務，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圖書館館長、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科技法律學院代表1人及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中心主任為校內委員，另邀請校外資安專家二人為校外委員。推動委員會每年度應至少召開一次管理審查會議，由資通安全長擔任召集人。
- 六、本校設置「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執行小組」，由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資安業務人員、各核心業務負責人員及核心業務單位二級級主管組成之，統籌各項資安暨個資保護作業原則規劃、執行及稽核事宜，由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
- 七、資通安全暨個資保護相關政策、目標及核心業務等，應由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及個人資料保護實施細則，經推動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八、本校應視需要實施資訊安全暨個資保護教育訓練及宣導，以提高人員對資訊安全暨個資保護之認知。
- 九、本要點應定期檢討，以反映最新標準規範、技術及業務現況。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